

证券代码：871645

证券简称：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乌当区东百路1002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阳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以及《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简称《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重大项目进展、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根据经济形式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 and 主要工作任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已编制完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 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前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拟对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董事薪酬暨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2023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并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暨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1-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并制定了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阳、艾泽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基于谨慎性原则，特提请对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公司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阳、艾泽钟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捷盛钻具拉美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为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审慎考虑，拟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捷盛钻具拉美有限公司（JSI Rock Tools (L.A.) SPA.），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 1 年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捷盛钻具有限公司拟参与竞买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杭州路与铜陵路交叉口东北侧；土地面积约 5326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购买土地价款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各项税费）。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4 年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耿学民、董延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